切　結　書

貴府核發（　　）府建字第　　號建造執照

座落本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，

之建築物廢水(雨水)及生活污水確實分別排放，不得匯流後排出，並依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確實辦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起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承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監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